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趙股林暉勛
被 告 PHAN THI KIM LOAN (中文名：潘氏金鸞)

指定辯護人 陳奕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50號、112年度偵字第14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THI KIM LOAN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捌包(合計淨重3,159.56公克，驗餘淨重3,159.14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行李箱壹個及OPPO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PHAN THI KIM LOAN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Steve」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PHAN THI KIM LOAN先搭機至柬埔寨金邊，復於民國112年1月29日8時30分許，在金邊某飯店內，由「Steve」交付內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驗前總毛重：5,726公克、驗餘淨重：3,159.14公克、總純質淨重：2,563.04公克）之行李箱，並同時給付PHAN THI KIM LOAN美金1,500元之報酬，亦承諾待其抵達臺灣並交付本案行李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員，可再領取美金1,000元之後酬。

01 復PHAN THI KIM LOAN即於112年1月29日某時，託運本案行
02 李箱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862號班機自柬埔寨金邊起運，於1
03 12年1月29日16時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於入境嚴查作業
04 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因而查獲本案行李箱
05 1個及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IMEI：000000000000000
06 號，門號：+00000000000號），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
08 辦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被告PHAN THI KIM LOAN及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
12 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60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
13 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PHAN THI KIM LOAN於調查局詢問、偵
17 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臺灣桃園地
18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50號卷（下稱偵6950號卷）第7至
19 9、第11至20頁、第93至97頁、本院卷第21至24頁、第57至6
20 4頁、第97至103頁、第133至137頁），復有財政部關務署臺
21 北關112年1月29日北稽檢移字第1120100335號函（偵6950號
22 卷第21至22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23 筆錄（偵6950號卷第23頁）、PHAN THI KIM LOAN護照影本（偵
24 6950號卷第25頁）、扣案物品照片（偵6950號卷第27至30
25 頁）、手機內照片翻拍照片、被告與「Steve」之通訊內容翻
26 拍照片（偵6950號卷第31至34、第41至54頁）、托運行李照片
27 （偵6950號卷第39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
28 初步篩檢表、氣相層析質譜圖（偵6950號卷第55至57頁）、法
29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偵6950號卷第65至7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6950號卷第7
31 3頁）、PHAN THI KIM LOAN之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偵6950

01 號卷第8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690號扣
02 押物品清單(海洛因1包,偵6950號卷第123頁)、法務部調查
03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2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3590號
04 鑑定書(偵6950號卷第13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5 保字第1120號扣押物品清單(行李箱1個、OPPO手機1支,偵6
06 950號卷第143頁)、扣案行李箱、手機照片(偵6950號卷第14
07 5至146頁)在卷可按,足認被告所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08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本件犯行事證已臻明確,
09 均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12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3 罪。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之高度行為所
14 吸收,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Steve」成年人就上開犯
16 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中華航空公司,自國外運輸、私運第一級
18 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為間接正犯。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0 重依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23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
2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就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自白無
25 訛,是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8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9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30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31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所謂

01 「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02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有情輕法重之情，即予宣告法定最
03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又同為運
04 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
05 大盤或中盤毒梟者長期藉此牟利，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貪圖
06 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其運輸行為
07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第1項條文規定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
09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
10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11 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12 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13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運輸海洛因之純質
14 淨重雖高達2,563.04公克，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
15 風險甚高，固屬應嚴加處罰之惡行，然考量所運輸之毒品尚
16 未流入市面即遭警查獲，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且被
17 告在本案運輸毒品之整體犯罪計畫中，亦非居於核心主導地
18 位，而係一時利慾薰心，為獲取報酬始參與收受海洛因之犯
19 罪，其惡性與自始策劃謀議及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
20 毒梟尚屬有別，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整體情狀，尚非十分重大
21 嚴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本刑為無
22 期徒刑，縱經偵審自白減刑，法定最低可量處之刑度仍高達
23 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若以此量刑，將使犯罪整體情狀尚非
24 十分嚴鉅之被告長期隔離於監獄，對被告而言，實屬情輕法
25 重，且其犯罪情狀亦顯有值得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
26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
27 法第59條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其刑。

28 (六)爰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
29 社會治安，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
30 加非難，本案扣得海洛因倘順利進入臺灣市面，勢將加速毒
31 品之氾濫，對社會之安寧及國人之健康，可能產生之危害至

01 鉅，然被告為貪圖利益，漠視法律禁令，竟為本案運輸毒品
02 之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3 且本案被告所運輸之海洛因於尚未流入市面即為查獲，兼衡
04 被告因積欠地下錢莊之款項，始決定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本案尚未取得報酬，暨考量犯罪情節、素
06 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七)末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9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10 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
11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12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13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14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5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16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7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8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
20 稽，雖係合法來臺，卻於入境我國時為本件犯行，並受有期
2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
22 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3 驅逐出境。

24 三、沒收：

25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
28 白色粉末8包(合計淨重3,159.56公克，驗餘淨重3,159.14公
29 克)，經送驗均含有海洛因成分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有法
30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偵6950號第
31 13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

01 收銷燬。其包裝袋於鑑驗後，仍包覆而有微量殘留，客觀上
02 無法析離，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
03 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4 (二)扣案之行李箱1個及OPPO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
05 0000)，係為裝運扣案毒品及聯繫本件運輸毒品使用，故上
06 開所示之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應
07 宣告沒收。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11 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人「對犯罪
12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13 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14 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
15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美
16 金1,5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93至97頁），上開
17 報酬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查無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20 形，為使其等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自均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7 法官 陳華媚

28 法官 孫立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鐘柏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5 論罪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3 管制方式：

24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5 口、出口。

26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7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8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9 之物品進口。

30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1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2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03 之進口、出口。